

株洲市芦淞区拆除违法建

筑综合管理大队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拆除违法建筑综合管理大队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拆除违法建

筑综合管理大队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芦编办〔2008〕10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为维护城乡规划建设秩序，切实遏制私搭滥建行为，依法实施集中拆除违法建筑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芦淞区拆除违法建筑综合管理大队内设机构包括：业务室、综合办公室、直属中队四个、派驻各办事处治违中队8个。

纳入财政部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株洲市芦淞区拆除违法建筑综合管理大队本级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拆除违法建筑综合管理大队单位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拆除违法建筑综合管理大队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883. 75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83. 85万元，减少9. 31%，主要是因为是拆控违工作开展的好，及时遏制私搭乱建，拆除行动费用有所减少。坚持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16. 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数754. 6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1. 78万元，占总收入的7. 5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98. 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9. 47万元，占总支出的95. 08%；项目支出39. 31万元，占总支出的4. 9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60. 84万元，比上年882. 25万元减少14. 47%，主要原因：拆控违工作开展的好，及时遏制私搭乱建，拆除行动费用有所减少。坚持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54. 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 47%，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7. 63万元，减少14. 47%，主要是因为是拆控违工作开展的好，及时遏制私搭乱建，拆除行动费用有所

减少。坚持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4.62万元，占总支出的94.47%；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0.08万元，占总支出的2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万元，占总支出的0.26%，城乡社区支出592.46万元，占总支出的74.1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1.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5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8.5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0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括60名协管员的人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国土资源卫片拆除行动费用。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61.51万元，支出决算为10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预算进行了调整。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2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国土资源卫片拆除行动费用。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6.2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括60名协管员的人员经费。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7.3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括60名协管员的人员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15.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9.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355.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3.8万元，支出决算为18.67万元，完成预算的55.2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67万元，比预算数减少41.29%，主要原因是因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8.67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6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67万元，主要是执法车辆维修维护、洗车费支出，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22万元；支出0.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18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04万元。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详见附件）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18年度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61.51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5.4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增加93.95万元，增长167.56%。主要原因是：未包括60名协管员的人员经费，另外还增加了国土资源卫片拆除行动费用。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01万元，用于会计证年审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